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营成果均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、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019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，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追溯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将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调整后“应收账款”列报金额 0，调减 352,731,371.68 元，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列报金额 352,731,371.68 元，调增 352,731,371.68 元；

（2）将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及“其他应收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，调整前后“其他应收款”列报金额 16,305,123.55 元，不影响；

（3）将原“固定资产”及“固定资产清理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，调整前后“固定资产”列报金额 2,541,346,898.58 元，不影响；

（4）将原“工程物资”及“在建工程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，调整后“工程物资”列报金额 0，调减 453,087.17 元，“在建工程”列报金额 181,502,254.00 元，调增 453,087.17 元；

（5）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调整后“应付账款”列报金额 0，调减 265,062,388.74 元，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列报金额 265,062,388.74 元，调增 265,062,388.74 元；

（6）将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及“其他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，调整后“应付利息”列报金额 0，调减 2,202,971.16 元，“其他应付款”列报金额 7,107,261.54 元，调增 2,202,971.16 元。

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

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；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